

新北市溪洲國民小學三級輔導運作模式

一、依據：

- 教育部頒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本校年度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建立初級、二級、三級輔導工作之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輔導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
- 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統整規劃更為周延的輔導機制，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
- 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之機制。

三、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對象及輔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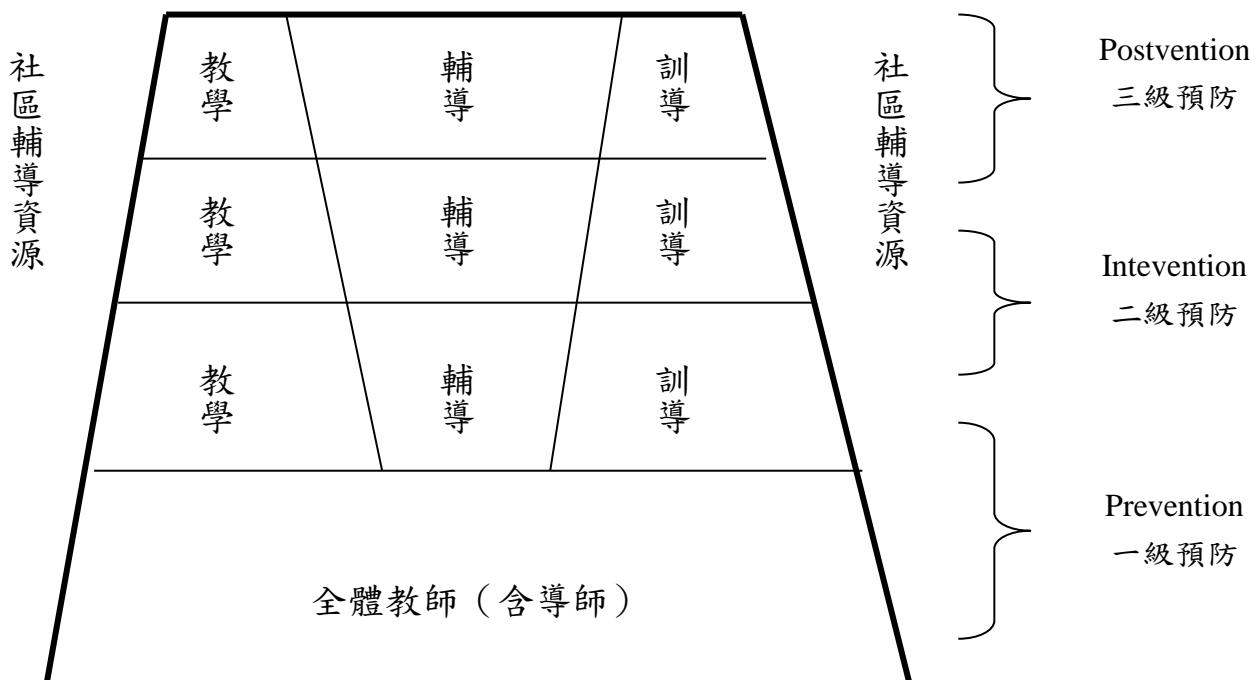
三級輔導 機制	初級輔導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
輔導對象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	針對偏差行為及與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諮詢及身心復健。
輔導人員	全校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力。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認輔教師、社工人員等組織專業輔導團隊。	專任輔導教師與諮詢師、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療資源、警政單位等單位，共同建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輔導重點	生活關懷與傾聽	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矯治性輔導

新北市輔導三級制



四、三級輔導機制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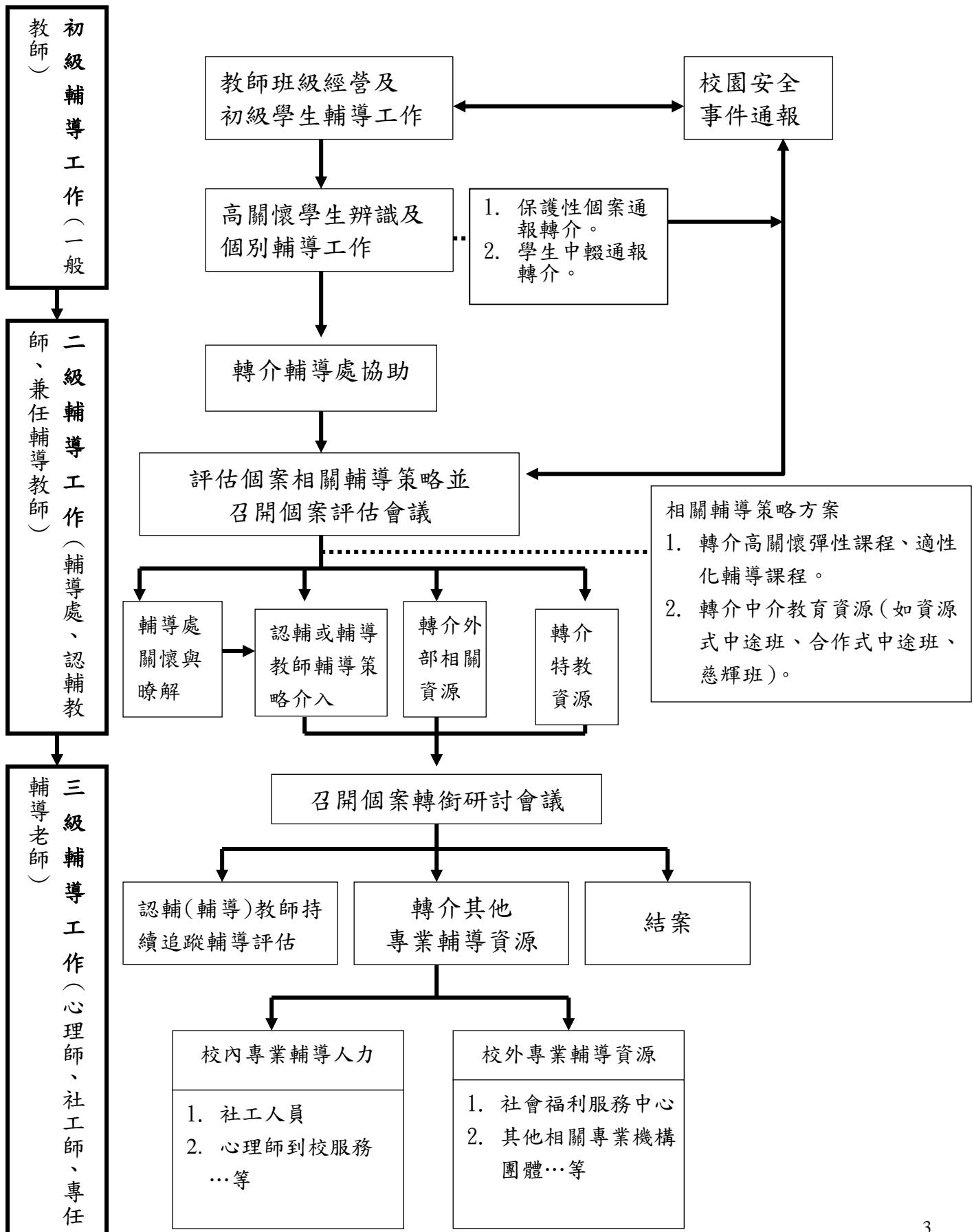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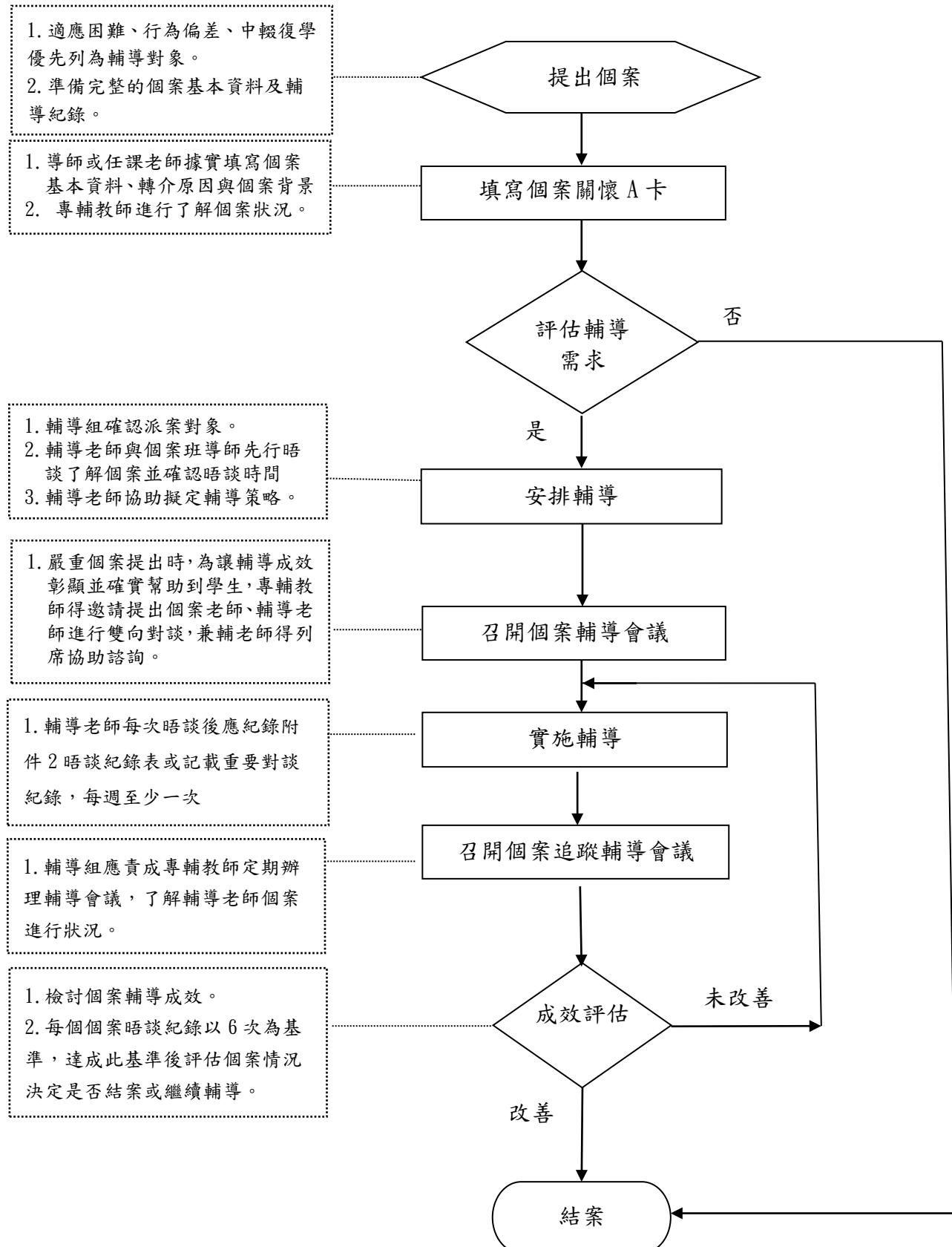
- ◆ 初級預防乃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
- ◆ 二級預防乃針對瀕臨偏差行為邊緣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
- ◆ 三級預防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五、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及各級教師輔導職責與處理

溪洲國小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



六、溪洲國小個案輔導作業流程



七、各級教師輔導職責與三級預防

預防 機制 層級	各級教師	權責
初級 預防	科任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2. 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 3.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 4. 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5.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紀錄並立即通報。 2. 了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4.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5. 與學生家庭連繫，做家庭訪問及與家長座談。 6.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7.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8.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9. 適時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輔導行政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2. 建立教師認輔制度。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6. 協助教師轉銜或提報個案並辦理個案認輔會議。
	專任、兼任 輔導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 2. 協助提升全校學生輔導知能。 3.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4. 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 5.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6. 負責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7.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 8.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之工作。 9. 依學生需求設計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10. 規劃並執行學生輔導相關講座。
二級 預防	一般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2. 配合中輟通報系統，並與輔導處配合追蹤輔導。 3. 配合輔導教育的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4. 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5. 輔導及管教違規行為，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處予以輔導。 6. 配合各處室進行事件與個案之處理。

	認輔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导师了解学生各种生活及学习状况。 2. 参与辅导性讨论团体。 3. 认辅学生并参与个案会议。 4. 如发觉认辅学生有异，协助转介至二级、三级辅导机制。 5. 发觉学生学习的个别差异性，给予辅助性教学。
	輔導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园危机处理小组并训练学生各项伤害之应变措施。 2. 建立班级危机处理通报系统，协助老师危机意识及应变之处理。 3. 配合办理中辍通报及辅导中辍学生。 4. 定期召开个案评估会议。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小团体辅导。 2. 建构辅导资源網路。 3. 中辍学生之追踪辅导。 4. 个案之家庭访视及约谈。 5. 接受并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6. 特殊家庭的访问协调与辅导。 7. 提供亲师辅导资讯与辅导策略。 8. 对需加强关怀学生实施密集个案辅导。 9.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詢及輔導。 10. 成立个案辅导合作团队(学辅人员、教师、实习教师、家长、志工)。
三級預防	一般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处理学生违法行为主送警法办、医疗需求之送医救治相关事宜。 2. 协助校园紧急事件之危机处理。
	輔導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之送警法办。 2. 校园紧急事件之危机处理。 3. 精神疾病等事件之处理及追踪。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案转介。 2. 因应突发与危机事件进行班级辅导。 3. 意外事件发生后之心理复建及团体辅导。 4. 学生严重行为问题之转介与矫治及追踪。 5.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学生之转介矫治与追踪。

八、以上办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